

德州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五则）

目 录

1. 某资产管理公司与某石油技术公司保全纠纷案
2. 天津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与德州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3. 某县食品公司与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4. 某科技公司与刘某某等十二人劳动争议纠纷案
5. 恶意侵害“美的”商标权惩罚性赔偿案

案例一：某资产管理公司与某石油技术公司保全纠纷案

【案情摘要】某环境公司在银行贷款到期不能偿还，银行将该债权转让给某资产管理公司。2020年4月13日，某资产管理公司向法院起诉债务人某环境公司及担保人某石油技术公司等。某资产管理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查封某石油技术公司在银行账户存款2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财产。2020年4月22日法院立案庭作出查封裁定，执行庭对该企业基本账户进行查封冻结。在诉讼中，某石油技术公司为疫情后尽快恢复生产经营需通过企业基本账户为投标中石油项目交纳保证金。2020年6月8日，该企业法人向法院提交

书面申请并提出二日内解封基本账户完成投标保证金交纳，否则就超过投标期限。院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立、审、执相关人员集体研究，在坚持依法及保障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前提下，决定在该企业先行交纳等额保证金的情况下解冻基本账户，供企业转款支付投标保证金后再行冻结。该过程涉及立案庭、民二庭、执一庭、行装处等多个部门，多份法律文书，多名法官和工作人员参与，在院领导的直接指挥调度下，多部门协调配合，以最快的速度，当日不到七个小时完成全部工作，为该公司赢得宝贵的投标时间，保证了企业正常业务经营。

【创新举措】德州中院于2019年8月、2020年6月先后出台《关于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其中“做好涉企案件财产保全和执行工作”要求：除依法需责令关闭的企业外，对基本户、流动资产等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资产慎重保全，能采用“活封”方式的不得采取“死封”。

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对被查封的生产经营中企业基本账户采取灵活变通的查封措施，变“死封”为“活封”，并根据企业客观情况，依当事人申请临时解除查封，有效地保障了被执行人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与申请执行人的利益。

【实际效果】德州法院认真落实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将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优质司法保障落到实处。对涉及诉讼的企业防止因诉讼过程导致正常生产经营停产停工，在

诉讼保全过程中既要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要维护债务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依法、审慎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典型意义】本案是德州中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体现，是变“死封”为“活封”具体解读，也是贯彻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的具体表现。良好的营商环境离不开公正、高效的司法环境，而公正、高效的司法环境又表现在具体的审判执行工作之中。通过审慎灵活的执行强制措施，既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保护被执行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最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案例二：天津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与德州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情摘要】德州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简称德州公司）向天津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公司）提供鲜鸡蛋，双方签订商品供应合同。2019年5月31日双方对账，截止到2019年4月30日，天津公司欠德州公司鲜鸡蛋款1146504元。2019年8月15日双方对账，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天津公司欠德州公司鲜鸡蛋款1417954元。2019年8月27日德州公司向宁津县人民法院（简称宁津法院）起诉天津公司支付货款1417954元，2020年4月24日宁津法院判决天

津公司给付德州公司货款 1417954 元及利息。天津公司不服，以一审程序违法、判决错误为由提起上诉。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德州中院）2020 年 7 月 3 日立案受理，2020 年 7 月 22 日互联网公开开庭审理，当庭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结论】德州中院认为，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出卖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买受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及时间向出卖人支付价款。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商品供应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一、关于一审程序问题

天津公司在一审中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上诉后，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并邮寄送达。该二审裁定书以“姓名和电话不符为由”被退回。天津公司以没有收到管辖权二审裁定书为由提出一审程序违法。

经查认为，二审裁定邮寄送达的地址为天津公司在上诉状中提供地址，且与其营业执照地址相同；收件人姓名为天津公司在上诉状中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方式也是一审法院送达应诉材料及裁定文书的有效联系方式。二审期间企业法定代表人更换并没有通知法院，该邮件虽被退回，但在一审法院恢复审理再次向天津公司送达开庭传票后，天津

公司按时参加庭审，并未对管辖问题提出异议，该管辖权二审裁定书应视为送达。因此，一审继续审理该案件并作出判决，程序并无不当。

二、关于天津公司欠付德州公司货款数额的认定

天津公司虽不认可所欠货款数额为 1417954 元，但双方确实存在供货关系，有《商品供应合同》和对帐函为证。天津公司对德州公司提供的对账函核对后盖章，应视为对所欠货款的书面确认。天津公司不认可该数额并没有提交相应反驳证据证明，一审认定天津公司欠付德州公司货款数额正确。

三、关于违约金的起算日期及计算标准

双方《商品供应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约定：“甲乙双方按 30 天为货款结算期，甲方（上诉人）应在收到乙方（被上诉人）开具的发票后为乙方结账”，该约定中对 30 天货款结算期的起算点并未明确作出约定，但约定了上诉人应在收到被上诉人开具的发票后结账。德州公司最后一次开具发票的时间是 2019 年 6 月 28 日，天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应付款金额进行了最后确认，因此一审认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违约金并无不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

计算。”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30%-50%，因此，一审法院根据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公布贷款利率基准，而是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情况，判令天津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1.5 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天津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7562 元，由上诉人天津公司负担。

【创新举措】为提高审判效率，缩短办案期限，规范办案流程，强化审限管理，德州中院举措如下：

1、为加强审限管理，及时、高效、公正办理案件，2019 年 12 月 30 日，德州中院印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审判执行案件办理期限管理的规定（试行）》。该规定对立案受理、开庭审理、裁判文书制作送达、案件移送、执行、过付等全流程各个环节均明确了办理期限。

2、2020 年 7 月 20 日，中院印发《关于严格规范庭审次数的通知》，该通知规定普通程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延期

开庭审理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简易程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延期开庭审理次数不得超过一次，两次开庭审理期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实际效果】本案在疫情防控期间，二审采用互联网模式公开开庭审理，全程网上直播，当庭宣判。从立案到审结20天，既方便了当事人诉讼，又提高了办案效率。德州公司为农产品生产小企业，快审快结及时保障了中小企业合法权利，以实际行动为法治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典型意义】一、通过提高法官审限意识、压缩办案期限，有效预防和控制长期未结诉讼案件，依法及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升司法公信力，助力营商环境的优化。

二、通过云庭审模式开庭，减少当事人诉讼成本，方便群众诉讼。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惠及群众，人民法院牢固树立为人民司法的理念，司法改革体民情、解民忧，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

三、通过提高案件当庭宣判率，快审快结，提升案件办结效率，不断提高民商事纠纷化解和诉讼服务水平，让中小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及时得到保护，提升中小企业的司法获得感和安全感。

案例三：某县食品公司与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案情摘要】某县食品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取得营

业执照，住所地为某县某镇某村，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饮料。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该公司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2019年2月27日，所在镇政府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报该食品公司在镇政府以西1公里路南处无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2019年2月28日，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该食品公司存在以下问题：搬迁新址后，在《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手续没有变更的情况下，实际进行生产、经营、销售。该食品公司负责人称2018年9月份迁至新址以来，共进行了两次试生产，以零价格免费送往成都等地。执法人员对生产场所和工具设备予以查封。2019年3月19日，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某县食品公司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食品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2.罚款人民币7万元整。

该食品公司对处罚决定不服，向某县法院提起诉讼，某县法院判决驳回该食品公司的诉讼请求。食品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裁判结论】本案在二审期间，在本院及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主持下，某县食品公司与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某县食品公司向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缴纳罚

款人民币 2 万元整，一次性付清；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涉案行政争议一并化解，无其他争执。

本院认为，某县食品公司与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本院及行政争议和解中心主持下，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行政争议一并化解。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之规定，判决：一、确认某县食品公司与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愿达成的行政和解协议有效；二、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某县法院行政判决不再生效。

【创新举措】以判决方式确认和解协议的效力，发挥司法确认程序保障和解成果的作用，强化了对当事人的法律约束，最大程度落实当事人合法权益。

【实际效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行政审前和解工作作为多元化解纠纷的途径，行政协议司法解释的出台为其提供了新思路，本案审理过程中，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当事人之间达成了和解协议，且为有效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以判决确认有效的形式将和解协议内容固定下来，赋予其强制执行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实现了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典型意义】本案是人民法院通过行政争议审前和解机制予以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的典型案例。行政处罚的基本原

则是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应充分考虑企业生产、发展、过错程度等实际问题，力争在行政执法与优化营商环境之间寻求利益平衡。本案的成功和解，缓解了企业经营的压力，在适当惩罚的基础上，有利于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案例四：某科技公司与刘某某等十二人劳动争议纠纷案

【案情摘要】刘某某等十二名劳动者在某科技公司工作，自2019年9月1日，某科技公司因经营困难，对员工放假停工。停工期间，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按照德州最低工资标准1550元/月，扣除社保后向刘某某等十二人支付了9月份的工资。2019年11月22日，刘某某等十二人向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1.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2.支付加班工资；3.支付经济补偿金；4.支付2019年9月至12月的工资。2020年1月22日仲裁委裁决：1.双方劳动关系解除；2.公司支付刘某某等十二人2019年10月-12月工资；3.公司支付刘某某等十二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双方对仲裁委裁决的劳动合同解除及解除时间均无异议，对仲裁裁决中应支付的2019年10月-12月工资数额也无异议。

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某县法院提起诉讼，某县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刘某某等十二人基本生活费和经济补偿金。公司

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裁判结论】二审期间，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双方解除劳动关系；二、公司支付刘某某等十二人生活费；三、公司支付刘某某等十二人经济补偿金（按一审判决数额的75%支付）；一审受理费10元；二审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公司负担。

本院认为，公司与刘某某等十二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本院对双方调解协议予以确认（并促使及时支付到位）。

【创新举措】德州法院为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出台系列措施，强化调解工作，提高涉企矛盾纠纷化解质量和效率。法官依法促使劳资双方和解，既可以缓解双方对立情绪，化解劳资矛盾，又能加快劳动者工资支付落实，同时也减轻了企业负担，维护了企业声誉。本案通过调解方式结案，倡导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一方面保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监督和帮助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努力实现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目标。

【实际效果】本案的成功和解，一方面让十二名劳动者结案就能拿到生活费、经济补偿金，切实保护了劳动者权益，另一方面缓解了企业经营的压力，维护了企业形象，有利于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典型意义】本案是人民法院通过调解方式化解劳资纠

纷、保护劳动者权益、实现案结事了的典型案件。人民法院在处理劳动争议纠纷时，既要保障劳动者的就业权、生存权，又要尊重用人单位的用工自主权，要引导劳动关系双方合法建立、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关系，依法审慎对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平衡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利益，保护劳动者权益的前提下引导企业依法经营，妥善处理劳资纠纷。通过调解手段结案，一方面让劳动者及时拿到“生活费”，让劳动者劳有所得，另一方面切实减轻了企业经营负担，维护了企业形象，并监督和帮助用人单位依法经营。通过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劳资双方均作出合理让步，达成双赢，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案例五：恶意侵害“美的”商标权惩罚性赔偿案

【案情摘要】 张某、高某、某空调有限公司为谋取非法利益，生产、销售假冒“美的”风机盘管组和中央空调，非法经营数额共计 18.7 万元，其生产的假冒“美的”的风机盘管组在安装过程中发生过火灾，张某已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又以侵害商标权纠纷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张某、高某、某空调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00 万元。

【裁判结果】 经法院审理认为，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享有“美的”商标权，经过广泛的宣传，“美的”商标被认

定为驰名商标，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为牟取利益，张某未经授权在其生产销售的同类商品上使用与“美的”商标相同的标识，侵害了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享有的商标权利。本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考虑到张某等被告侵权主观恶意明显，销售数额较大，并造成安装过程中发生火灾的严重后果，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确定张某等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6 万元。

【创新举措】本院对主观恶意明显、侵权后果严重的知产案件，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确定赔偿数额，有效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利。

【实际效果】该案在确定赔偿数额时适用了惩罚性赔偿制度，有效打破知识产权“维权成本高、侵权代价低”的局面，体现了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和力度，对制假、售假起到了极大的警示作用。

【典型意义】德州中院出台的《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近年来，德州中院始终准确把握新阶段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规律，重视更新司法理念，明确专业化审判工作思路，完善规章制度，创新审判机制，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本案正是德州中院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全力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体现。